



皇嘉会员专刊 · 2020年第5期



财税月刊

Finance&Tax

专业 · 实用 · 服务

电话：0755-83295055

0755-83295131

地址：深南中路华强大厦B座28楼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税收助力铸造精细化工行业中流砥柱	4
税收优惠是激励企业创新的助推剂	5
“两会”代表委员共话发展	5
2.5 万亿减税降费促稳经济基本盘	7
税费优惠让科技创新负担更轻 创新动力更强	9
【政策法规】	11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12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12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16
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20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	21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1
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23
【热点咨询】	25
新冠肺炎期间增值税方面的优惠政策	25
补开了非优惠期间增值税普通发票享受优惠政策吗?	25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何税收优惠?	26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期限	27
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是否免征增值税?	27
一般纳税人今年选择“转登记”有几次申请机会? 如何办理?	28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是否全国范围内有效? 有效期几年?	28
一般纳税人如何选择享受减免税的起始时间?	29
一般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权应注意哪些问题?	30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前后如何衔接?	30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有何企业所得税优惠?	31
疫情防控减免税优惠政策出台前, 企业已开具的专用发票咋处理?	31
【专家视点】	33
税费优惠让科技创新负担更轻 创新动力更强	33
税务战“疫”, 有速度有力度有温度	34
减税费优服务 助复产促发展	37
税费优惠让科技创新负担更轻 创新动力更强	43
税务助推自贸区发展 打造服务“一带一路”桥头堡	44
主要服务范围:	46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46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47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税收助力铸造精细化工行业中流砥柱

三和精化做的是刚需品，客户忠诚度高，市场运营机制良好且有一定抵御风险的能力，加上税务部门给力的政策支持，我们对今年集团的发展充满信心。”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三和精化集团董事长陈炳强表示，对公司今年发展的预判信心十足。

作为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三和精化集团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从 2002 在中山建厂到今年 1 月正式在香港交易所 HK 主板上市，谈及三和精化的发展“秘诀”，陈炳强表示，“科技创新是第一生产力”。近年来，三和精化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仅集团下的广东三和，2019 年至今研发投入约 2500 多万元，先后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市新型研发机构，累计申请商标 300 多个，获得发明专利 30 多项。科研实力的稳步提升，巩固了三和精化在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领先地位，更坚定了企业以科技立企、以科技强企的决心。

广东三和财务负责人黎小姐表示：“公司能有如此大的发展，除了公司在各方面发力外，很大程度是得益于近年来的税收优惠红利及优质的服务，仅 2019 年，广东三和减免企业所得税 380 多万元，减免消费税 1500 多万元，加上研发费加计扣除预计减免企业所得税达 230 万元，一年享受的优惠红利超过 2000 万元，为企业发展给足动力。”

随着企业复工复产，防疫物资采购费用成为一笔不小的支出，而第一季度企业享受了社保费、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费 200 多万元。“这笔‘税费红包’也解决了我们的部分资金问题。”黎小姐说道。

从数据看成效，三月份，广东三和实现销售收入近 5000 万元，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亦能与去年同期收入基本持平。企业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相信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将会有所提升”。而税务部门不断升级的纳税服务、简化的办税流程，则为企业的发展再“减负”。“近年来，我们对税务部门‘便民春风行动’感受颇深，办税流程不断简化，从门前办理减免税备案，到电子税务局办理备案，再到取消减免税备案。同时，纳税服务却不断提升，税务局开展精准政策辅导，给我们‘度身定做’减税降费优惠大礼包，让我们能够更加专注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更加安心地在中山扎。”黎小姐表示。

“税收优惠这么给力，我们必定用好用足政策，开拓更多有前景的项目，致力于研发生产环保产品，也为环保事业贡献一分力。”陈炳强表示。

税收优惠是激励企业创新的助推剂

近年来，我们切实享受到国家的政策红利，特别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这一政策，更是激励企业进行创新发展的助推剂。疫情期间，税务部门开展个性化辅导，及时为我们送上社保费减免政策，也帮助我们顺利渡过复工复产的困难时期。”近日，中山市人大代表、广东新环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新环机电”）质量管理科科长陈铨钊在中山市税务部门的代表委员走访中说道。

据了解，新环机电主要生产水污染治理设备，客户主要为国内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或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业。目前，新环机电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型专利 4 项，是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山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基地，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得益于全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和国家环保政策的导向，加上各项利好政策在企业的落地，我们公司的经营发展处于稳定上升当中。”走访中，新环机电法定代表人程海昌介绍，企业自 2 月 18 日开始复工复产，到 2 月底基本实现全员复工，目前产能恢复至疫情前的七成水平。虽然一季度受新增订单同比下降、上下游企业链式影响，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但随着国内市场复苏，在 4 月份，销售情况已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而在经营情况较紧张的一季度，企业享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 2 万多元，享受阶段性社保费减免约 18 万元，国家的扶持政策及时为企业缓解了部分资金压力。

走访中，就企业提出的涉税问题，黄圃税务分局当场作了解答，并为企业算起了“减税账”：新环机电为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利用高新技术实现的收入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又能享受 30 万元的优惠。陈铨钊表示，对于中小型企业来说，30 多万元也是笔不小的数目，投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将有利于提升产品竞争力。谈到企业未来发展和所处产业前景，陈铨钊充满信心，同时他也建议，希望政府能够继续加大企业调研力度，积极挖掘一批热心于环保事业、“造血功能”强的企业，以税收优惠、财政支持等方式扶持企业健康成长、不断壮大。

“两会”代表委员共话发展

随着各行各业复工复产复市逐日步入正轨，为进一步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诉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实地走访本地“两会”代表委员，向其问计问需，共谋发展良策。

税务服务春风送暖，增强文旅企业渡难关的底气

“受疫情影响，长隆集团从春节开始停业近百天，旗下三大旅游园区基本处于‘停摆’状态。在我们刚刚正式复工的关键时期，省、市、区三级税务部门上门问需送暖，给我们增添了渡过难关、健康发展的信心。”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工商联主席、长隆集团董事长苏志刚说道。

据悉，自5月1日开始，长隆集团在广州、珠海的园区已按规定陆续对外开放经营。在此之前，税务部门迅速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以“真金白银”硬核支持企业渡过难关。

苏志刚说，“今年2月，广州市税务部门在了解到我们受疫情冲击资金出现困难的时候，迅速为我们减免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1300多万元，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目前，正是我们全面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希望税务部门继续为实体经济和民营企业抗击疫情、恢复经营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副馆长谢莹也有如此感受。“疫情期间，税务部门为我们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在线解答我们关于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的疑问，实时为我们提供政策指引和操作辅导，让我们能够更专注地做好馆内疫情防控工作和访客的服务工作。”

作为第三批国际一级博物馆，为优化管理模式，提升访客的参观体验，该博物馆曾推出了系列措施，其中一项就是推行电子门票取替纸质票。在此期间，税务部门专门开辟了绿色通道，组织税务骨干上门服务，帮助博物馆工作人员及时做好纸质门票的清点和缴销工作。

这让谢莹记忆尤深。“陈家祠作为广州市地标性旅游景点之一，每日接待访客量近万，如果门票更新不及时，对于我们日常开放有很大影响。非常感谢税务人员加班加点帮助我们清点旧票，让博物馆门票换新无缝衔接。”

税费政策迅速落地，提振医药企业强起来的信心

“疫情对赛莱拉的业务也产生了一定影响，特别我们正在申报新三板精选层转板工作，税务部门对症下药，第一时间给予了发票、税务处理、‘非接触式’办税等方面的专业指

导，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全国政协委员、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陈海佳对广州市税务部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一企一策”的做法赞不绝口。

承担了“粤港澳大湾区干细胞产业创新中心”和“广东省（赛莱拉）区域细胞制备中心”建设任务的赛莱拉，建设有符合 GMP 标准的人类干细胞库，拥有“卡脖子技术”的干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等高新技术产品，目前正开展“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新冠肺炎及骨关节炎”等新药研发。

陈海佳说，“这些年来，税务部门下沉式问诊、把脉式精准服务，为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特别是对企业各种诉求的快速响应和税收优惠的迅速落实，让我们能更专注于产品技术的研发投产，实现科研和经营均良性发展。”据悉，阶段性社会保险费减免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两项优惠政策预计能为赛莱拉节省约 110 万元。

税费红利的迅速落地，让医药企业有更充足的资金专注战“疫”，这对于以守护人类健康为立企初心使命的广药集团感触颇深。

2.5 万亿减税降费促稳经济基本盘

《经济参考报》5 月 28 日刊发题为《2.5 万亿减税降费促稳经济基本盘》的报道。文章称，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放水养鱼，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今年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新增减税降费约 5000 亿元。前期出台六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 2.5 万亿元。要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留得青山，赢得未来。

2.5 万亿元的新增减负力度，引发代表委员热议。代表委员表示，减税降费为企业纾困，为民生托底，新政策的出台将带来更多减税红利，护航“六稳”“六保”，助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政府工作报告里关于减税降费的政策很‘硬核’。”全国人大代表、湖南临武舜华鸭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胡建文说，这次的政策力度前所未有，超出了市场预期。其中，

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等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今年年底，这是中小微企业感受明显的重大利好。

胡建文说，这些政策让企业有信心渡过难关，端稳员工的“饭碗”。有了政策支持，他所在企业还准备加大创新的力度，开更多的门店，卖更多的产品，从而进一步促进就业。

“减免政策延长至今年年底真的是太及时了，让广大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全面复工复产更加有信心和希望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商洛市山阳县南宽坪镇供电所员工宁启水表示，“最近几年，国家出台了多项扶持中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尤其是疫情期间，及时、精准的税费支持，让中小微企业在疫情发生的寒冬期感受到了税收春风的温暖。”

“一系列政策措施优惠力度大、受益范围广，有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帮助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全国政协常委、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张连起指出，我国进一步出台有温度、有力度、阶段性的助企纾困政策，加快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达产和经济社会恢复正常运行。通过制度性安排和阶段性政策并举，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

张连起指出，近年来，我国出台的减税降费措施是制度性、持续性的，比如增值税改革、企业所得税改革等，叠加累积效应很大，企业减负会越来越明显。在此基础上，新政策的出台给企业带来更多减税红利。2020 年减税降费预计 2.5 万亿元。可以说，减税降费在 2019 年创下 2.36 万亿元的历史新高后，将再次刷新纪录。

全国政协委员、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王煜宇表示：“政策支持让企业‘疫’后发展更有底气，企业抓住新经济成长时机，用活现有存量资金和财税金融政策，应用新技术成果、升级现有产业，将实现高效率、低成本、普惠化目标。”

据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除了实施下调增值税税率、降低社保费率等普惠性减费降费政策措施外，还对中小微企业“量体裁衣”推出更优惠政策。比如，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加码扩围”，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放宽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条件，减半征收所得税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标准由 2012 年的 6 万元提高到目前的 300 万元等。

疫情发生以来，为了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疫情难关，国家继续突出重点帮扶中小微企业的政策导向，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等等。

“产业扎根乡村，农民腰包鼓了，这离不开税收的支持。”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金寨县四季春茶叶合作社理事长陈先志说。陈先志算起了一笔账，2019 年企业享受减税降费政策减免超 12 万元，特别是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出台后，企业为 19 户贫困社员建档立卡，通过创业、就业实现了脱贫。

“受益于国家减税降费的政策利好，村里的天景钙业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减税近 80 万元，经营发展势头持续向好。有好政策的撑腰，有税务部门的帮扶，我们将把企业做大做强，解决村民就业问题，让村民的钱包鼓起来。”全国人大代表、松滋市刘家场镇三堰淌村党总支书记吉明东表示。

企业发展，反哺于村。据吉明东介绍，2018 年起企业每月向年满 70 岁的村民提供生活补贴，减少了村民养老负担。在产业带动下，村民的年均收入达到了 3 万元。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局长刘明权表示，抓紧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是税务部门肩负的重大政治使命。湖南省税务部门将大力推进税收服务走深走实，精准宣传、精准辅导、精准服务、精准落地，确保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直达一线，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来源：新华社客户端

税费优惠让科技企业创新负担更轻 创新动力更强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高新技术企业更是肩负重任。疫情之下，如何帮助高新技术企业渡过难关，保持创新热情，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两新一重”建设成为全国两会会场内外关注的热词。不少代表委员建议，加大税收对 5G 应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科技创新项目的扶持力度，为“中国智造”鼓与呼。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如既往地重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聚焦政府工作报告“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

力”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力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为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内最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制造基地。5G 时代的到来，使疫情之下的拓斯达科技实现了逆势发展，一季度订单激增 70%。据拓斯达科技介绍，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2019 年公司减免税款超 1600 万元，2020 年一季度享受减免 700 多万元；2019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达 3700 多万元。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税收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建立鼓励研发投入、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体系，促进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比如，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其扣除比例上已由 2017 年前的 50% 提高至目前的 75%，在享受范围上已由 2018 年前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目前的所有企业。一手“提率”，一手“扩围”，税收为科技创新注入了满满动力。

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表示，放眼全球，世界主要科技强国都在用各自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科技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活动。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科技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对激发企业人才创新精神，推进高科技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他还呼吁：“持续优化税收政策，帮助科技企业吸引人才，鼓励更多科技企业攻克创新难题。”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回应表示，国家高度重视科技人才培养，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税务部门将切实积极落实这些优惠政策，用税惠红利落地，帮助科创行业留住高端人才。

来源：新华财经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本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5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于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20〕7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

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支持。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一）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 3 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三、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四）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五）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

（七）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

(八)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 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 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 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五、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九) 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 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十) 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 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 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 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十一) 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 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 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十二)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 并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 抓紧把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 明确职责分工, 完善工作机制, 落实工作责任, 加大工作力度, 确保各项要求尽快落到实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国 资 委

税 务 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5 月 9 日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2%。

(五)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以上(含 3A) 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 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 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 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 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 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 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 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并发布公告。

(二) 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2. 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3. 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 每年年底前, 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 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 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 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 1 月 1 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 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 1 月 1 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一) 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 (二) 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 (三) 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 (四)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 (五) 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 (六)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七)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 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 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 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 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 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 指定特定受益人, 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 (一)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 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 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 5 月 1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为支持电影等行业的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适用政策的公告

现就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未经批准，各地不得提前实施国家确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财政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参与）

三、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中央财政统筹车辆购置税等现有资金渠道，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重点地区完成淘汰 100 万辆的目标任务。有关重点地区要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尽快研究出台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经济补偿措施。（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有关省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优化车辆交易登记等制度，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修订出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发挥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系统作用，支撑二手车交易，加快二手车流通，带动新车消费。加强二手车行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销企业行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 0.5%征收增值税。（商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以下简称“第四议定书”)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澳门正式签署。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已完成第四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按照第四议定书规定,本议定书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生效,其中第六条的规定适用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或以后支付的所得,其他条款的规定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四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

【热点咨询】

新冠肺炎期间增值税方面的优惠政策

答：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补开了非优惠期间增值税普通发票享受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由于你公司一季度取得的销售收入合计超过 30 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包括补开发票在内的 2020 年 1-2 月份销售额需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3 月份取得的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按照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何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文件规定：“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期限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第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为使纳税人尽快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相关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明确转登记政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因此，你公司作为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如符合转登记条件，公告发布后即可申请提交转登记申请，最快将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相关政策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文件规定，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一般纳税人今年选择“转登记”有几次申请机会？如何办理？

答：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扶持企业渡过经营难关，近日，税务总局发文明确，将转登记政策延续一年。“转登记”政策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发布之日起执行，停止时间是 2020 年底。也就是说，在上述政策执行期间内，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办理转登记手续。

另外，如果纳税人在 2019 年及之前曾选择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允许在今年再次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但需要注意的是，今年选择转登记的次数只有 1 次，也就是说今年选择转登记后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今年不能够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符合规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具体表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有关附件。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是否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几年？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第 27 号）的规定：“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 1 月 1 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 1 月 1 日起算。

.....

十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一般纳税人如何选择享受减免税的起始时间？

答：为进一步明确纳税人权利义务，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明确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比如说，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这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这项政策的执行期限内，按月纳税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从 1 月起之后的任一个自然月起始日开始享受；按季纳税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从 1 月起之后的任一个季度起始之日开始享受。如果某个一般纳税人选择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这项优惠政策，此前 1-3 月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同时，1-3 月发生的应税业务可以相应开具专

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在 4 月 1 日以后，享受免税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就不能再开具专用发票，但可以开具税率栏标注为“免税”字样的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权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一般纳税人在实际享受了增值税免税政策后，可以选择放弃免税权，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一般纳税人应就其放弃免税的项目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以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由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进销项抵扣的计税方法，出于纳税核算便利性和进项抵扣准确性的考虑，对一般纳税人来说，现行规定是，一经放弃免税，36 个月不得变更，且应按照应税项目来放弃免税，而不能以是否开具专用发票，或者区分不同的销售对象分别适用征免税。

比如说，某一般纳税人兼营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在疫情期间均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该纳税人可以选择就其提供的所有餐饮服务享受免税，向客户开具税率栏标注为“免税”字样的普通发票；同时就其提供的所有住宿服务放弃免税，向客户开具专用发票。但无论是餐饮服务还是住宿服务，都不能就开具专用发票部分收入缴纳增值税，其他未开具专用发票部分收入享受免税。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前后如何衔接？

答：纳税人办理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然需要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需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二是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在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售或者购进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需调整转登记日当期，也就是作为一般纳税人最后一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调整后形成多缴税款的，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调整后形成少缴税款的，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有何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疫情防控减免税优惠政策出台前，企业已开具的专用发票咋处理？

答：2020 年 2 月 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制发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称“财税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称“财税 9 号公告”），出台五项免征增值税政策：一是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二是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三是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四是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五是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

由于上述增值税免税政策均追溯至今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客观上存在纳税人在公告出台前对可享受免税的业务开具了专用发票。为确保纳税人更充分、便利地享受政策，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一方面重申，免税业务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已经开具的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方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另一方

面明确，纳税人在财税 8 号公告、财税 9 号公告发布前已经开具的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但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可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如果届时仍未完成对应红字发票开具的，则需要就开具专用发票相应的业务缴纳增值税，其他未开具专用发票收入部分，仍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免税。

需要强调一点的是，财税 8 号公告、财税 9 号公告发布后，一般纳税人若选择了享受免税政策，是不能再开具专用发票的，如果需要开具专用发票，应按照规定放弃免税后方可开具。

【专家视点】

税费优惠让科技企业创新负担更轻 创新动力更强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高新技术企业更是肩负重任。疫情之下，如何帮助高新技术企业渡过难关，保持创新热情，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两新一重”建设成为全国两会会场内外关注的热词。不少代表委员建议，加大税收对 5G 应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科技创新项目的扶持力度，为“中国智造”鼓与呼。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如既往地重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聚焦政府工作报告“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力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为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内最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制造基地。5G 时代的到来，使疫情之下的拓斯达科技实现了逆势发展，一季度订单激增 70%。据拓斯达科技介绍，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2019 年公司减免税款超 1600 万元，2020 年一季度享受减免 700 多万元；2019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达 3700 多万元。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税收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建立鼓励研发投入、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体系，促进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比如，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其扣除比例上已由 2017 年前的 50% 提高至目前的 75%，在享受范围上已由 2018 年前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目前的所有企业。一手“提率”，一手“扩围”，税收为科技创新注入了满满动力。

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表示，放眼全球，世界主要科技强国都在用各自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科技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活动。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科技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对激发企业人才创新精神，推进高科技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他还呼吁：“持续优化税收政策，帮助科技企业吸引人才，鼓励更多科技企业攻克创新难题。”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回应表示，国家高度重视科技人才培养，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税务部门将切实积极落实这些优惠政策，用税惠红利落地，帮助科创行业留住高端人才。

来源：新华财经

“两会”代表委员话税收： 税务战“疫”，有速度有力度有温度

“企业目前的经营状况如何？”“支持疫情防控的税费优惠对企业是否有帮助？”“对我们的税收工作有何期待和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吴紫骊在走访中向代表委员们恳切地问道。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以下简称“广东省税务局”）就减税降费和疫情防控过程中税收工作情况向代表委员问需问计问效，税企同心共谋发展。

共谋发展：真金白银的税收红利为 5G 发展加油添力

“近年来，税务机关不遗余力推动‘放管服’改革，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掷地有声，纳税服务日益暖心，社会各界有目共睹，作为纳税人我们颇有感触，尤其是真切地感受到了减负效果。”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魏明在走访时说道。

据了解，经过营改增、多次下调增值税税率及连续打出的减税降费“组合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税负连年下降，由 2014 年电信行业营改增前的营业税税负率 2.9%下降至 2019 年底增值税税负率 0.10%。

魏明介绍：“公司正在全力打造广东规模最大、质量最优的 5G 网络，目前建成 5G 基站 1.4 万个，计划 2020 年三季度前建成基站 4.3 万个，同时也将结合整个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在政务、传媒、交通等 9 个行业中进行 5G 的尝试与应用。目前公司处于 5G 发展关键起步期，各项资源投入不断加大，国家相继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为我们减轻了很大的压力。”

数据显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2019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减税近 5800 万元，今年预计享受社保费阶段性减免政策可减免金额约 7873 万元。

疫情期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积极运用移动大数据协助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各项抗“疫”行动，用十几天的时间在全省 30 多个定点医院部署 5G 网络，为驰援湖北的一线人员免费提供通讯服务，充分展现了大企业的社会责任及担当。

“感谢代表委员在税收工作的难点、堵点、痛点上发强音，我们将密切跟进好各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主动作为、回应关切，与各行各业纳税人共克时艰、共聚合力、共谋发展，将国家一系列税费政策转化为助推市场经济全面复苏的强大力量。”吴紫骊说。

共克时艰：在疫情寒冬中感受到税务温暖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广大医务人员仁心无畏、义无反顾、冲锋在前，用血肉之躯筑起了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

“我院分别于 1 月 24 日除夕夜及 2 月 7 日元宵节前夕，组建具有丰富急救经验的医疗团队两批，共 151 位医护人员飞赴武汉，先后进驻汉口医院和武汉协和医院西院区，在大家的不懈努力下，救治多名患者。此外，我院还向当地医院和患者捐赠了大批医用防护物资和生活物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长宋尔卫自豪地介绍。

鞍马尤未歇，战鼓又催征。国内疫情尚未结束，国外疫情相继爆发。面对抗击境外疫情的集结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于 2 月 3 日及 3 月 19 日分别派出医生、护士作为医疗保障人员，随国家包机接载在越南、泰国的同胞回国。同时，医院日以继夜攻关科研，提出了“磷酸氯喹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治疗方案，开发了基于胸片和胸部 CT 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AI 筛查和辅助诊断系统，为战“疫”贡献智慧力量。

对于税务部门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的速度和温度，宋尔卫颇有感触：“去年个税起征点提高、专项附加扣除等新政推出，我们很多医护人员都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今年新冠疫情突发，国家即刻便出台了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取得符合规定的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让我们在这个疫情寒冬中倍感温暖。”

据统计，截至 4 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享受该项优惠达 2846 人次。“医务人员是抗击疫情的中坚力量，我们税务部门一定要将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真正服务好战‘疫’英雄。”广东省税务局副厅级干部余振荣表示。

共话税收：为特殊时期的税务担当点赞

“疫情发生后，税务部门反应快速，及时出台实各项税费减免缓缴政策，广东税务还发布了极具针对性的‘广东税务十条’，让广大人民群众在关键时刻看到了税务部门的担当作为。”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中医院副院长卢传坚点赞道。

据介绍，从 1 月 24 日起，广东省中医院派出 88 人组成的中医医疗队奔赴武汉雷神山医院，在湖北“疫”线通过中西医结合，圆满地完成了所有新冠肺炎临床医疗救治任务。

卢传坚补充道：“此次疫情期间，我们也感受到了国家对医务工作者的关怀和税务机关对我们的关注，相关政策一出台，广东省税务局第三分局的税务人员第一时间通过微信精准送达，在税务部门的帮助下，我们已成功办理部分医护人员按各级标准发放的补助和奖金免征个税，让为抗疫作出贡献的医务人员享受到免税政策的红利，切实感受到国家对他们的关怀。”

据悉，疫情期间广东税务部门大力推行 V-tax、电子税务局、免费邮寄发票、“免填单、免申请”等“非接触式”办税渠道，省税务局第三分局通过微信、直播、“纳税人网络课堂”等开展“云”辅导，在提升办税便捷度、做好税收宣传辅导的同时，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这一做法也获得了“两会”代表委员的高度评价。

同样享受了该项政策优惠的还有广东省人民医院。据悉，疫情发生后，广东省人民医院共派出驰援湖北抗疫一线 32 人，国际援助 6 人，派往深圳、中山支援人员 9 人，同时医院还充分利用 5G 技术打造省医线上智慧交班平台，推出隔离病房机器人，上线互联网门诊，运用“信息技术+医疗技术”全力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

共聚合力：税企联合打造战“疫”共同体

疫情期间，广大医务人员奔赴前线，而坚守在后方战场的，还有电力部门。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居民日常用电和医疗等重要场所供电，严格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减免一般工商业和大工业企业电费支

出 106 亿元，复工复产后，公司积极采取‘欠费不停供’保供促产措施，支持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为全社会抗击疫情出一份力。”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曹志安说道。

除了供电保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还向湖北疫情防控一线捐款 3000 万元、捐赠医疗物资 673 万元，向广西疫情防控一线捐款 300 万元。了解到这一情况，广东省税务局第三分局税务人员立即将支持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微信精准送达至企业财务负责人，并通过电话辅导帮助企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据了解，企业此次捐赠支出可享受税收优惠约 1080 万元。

数据显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享受减税降费约 53 亿元，其中因增值税税率下调带来减税达 36 亿元。

对此，曹志安表示：“近年来，公司切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并自觉将减税降费成果用于推进电网建设、降低电价等工作中，努力改善营商环境，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虽然受疫情影响，公司售电量大幅降低，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但有国家利好政策的支持，有税务部门的倾情帮扶，我们有信心与社会各界一道，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

来源：澎湃新闻

减税费优服务 助复产促发展

今年以来，特别是疫情发生以来，广西税务系统坚决落实国家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坚决落实税务总局“四力”要求，有针对性地推出各项便民办税举措，为广西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的税收支持。

落实疫情防控各项税费政策，今年一季度全区减税降费总计 56.25 亿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 2020 年新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7.06 亿元；二是 2019 年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在 2020 年继续实施形成的减税降费 49.19 亿元。

围绕“四力”要求，各项服务措施有力有效。为落实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国税务部门提出了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

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四力”要求。广西税务系统围绕“四力”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推出了一系列服务举措，取得明显成效。

以“三个精准”助力复工复产，推动企业平稳发展。为进一步发挥税收作用，更好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全区税务系统将进一步优化税收服务，今年重点要在“三个精准”实现新突破：在精准解难上贡献税收服务新力量；在精准纾困上发挥税收服务新作用；在精准减负上做出税收服务新成效。

以三个“更进一步”做优服务，打造一流税收营商环境。广西税务系统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眼巩固和拓展“四力”成效，以三个“更进一步”推动税收政策的落实：更进一步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更进一步推出针对性服务举措；更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区税务系统将深入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服务“六稳”大局。在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同时，切实推动全区各地税务机关依法履职担责。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超

减税降费“及时雨”为企业纾困解难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黄超对前来走访的税务人员说道：“国家出台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就像一场‘及时雨’，极大缓解了集团复工复产的资金压力。”

黄超代表所任职的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造林营林、木浆纸业、木材加工等为主的内外销企业。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不仅出口业务下滑，上下游订单减少，回款难度增加，连业务毛利率也大幅下降。“针对我们企业的经营问题，税务部门主动为我们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从保防控、降成本、减负担、稳外贸等多个方面，给予了我们很大的支持。”黄超说，省下来的资金，他们将专项用于下属实体企业的复工复产中，不仅从营销模式上由外销为主转口内销，还用于奖补政策鼓励员工全力投入生产，以及用于引进和留住技术人才等，为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积蓄后劲动力。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宏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易捷

税费优惠政策助力中小微企业渡难关

作为中小微企业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宏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捷表示，目前企业已全面复工，但疫情给公司造成了不小的经济损失。他说，幸好公司所在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出台了租金减免优惠政策，还叠加享受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阶段性免征，切切实实降低企业人工、租金成本，缓解了资金压力。

“这次疫情对中小微企业冲击是比较大的，国家特别重视，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易捷说，“比如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这项政策将惠及所有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不超过 5 个月的免征，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资金难题等。此外，南宁市税务部门还针对疫情对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合理调整了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的经营额，帮助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管理策划员 邹升廷

“税力量”让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发展更有信心

“复工复产初期，企业遇到不少困难，税务部门不仅送政策上门，还专门为我们制定了一套服务方案，想方设法为我们出实招解难题。”全国人大代表邹升廷对疫情当下的税务服务给予了肯定。

邹升廷是仫佬族群众中唯一的全国人大代表，近年来，他一直关注税收对民族地区企业发展情况的影响。邹升廷表示，近年来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发展增添了不少底气。

复工人数不足、资金周转困难，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复工复产一度困难重重。河池市税务部门了解情况后，为公司量身制定服务方案，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的建议，并就延期缴纳税款一些细节问题做好涉税辅导，成功为公司办理了 386 万元的税款延期缴纳。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桂源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入源

政策暖心 服务贴心 脱贫攻坚更有信心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桂源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入源在日前的税企座谈会上说，“暖心的税费优惠政策和贴心的‘非接触式’服务，让我们这些涉农企业感受到了疫情寒冬消散后的阵阵暖流”。

刘入源代表的公司是广西博白县产业扶贫的重点山羊养殖企业，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了重大损失，同时也直接影响了公司养殖产业链下的 29 个贫困村、370 多户贫困户的收入。“税务部门在了解到我们的困境后，开展精准辅导，帮助我们快速享受了税费优惠减免和‘银税互动’贷款。”刘入源说，在税务部门的帮扶下，他们公司顺利享受了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无偿捐赠物资以及企业招用贫困人口等税费减免优惠，预计全年减免达 40 多万元。同时，通过“银税互动”项目，还获得了 460 万元的贷款资金。

“税务部门不仅在落实政策方面给予了帮扶，在企业复工复产方面也给予了贴心服务。2 月中旬复工后，我们享受了直播间互动交流、‘办税随身听’和‘发票网上申领、免费邮寄’等‘非接触式’服务，解决了我们‘三月三暖心生活节’线上销售活动的涉税难题。”刘入源说，在税务部门的服务支持下，线上促销的第一天就有近 5 万多元的销售额，逆势扭转了销售困局。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桂林市文艺演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雷洪

减税费优服务文艺创作强自信

在广西桂林市税务部门的视频连线中，全国人大代表、桂林市文艺演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雷洪说：“疫情期间，不仅税费优惠政策减轻了公司负担，‘非接触式’办税也很给力，不出门就把税办好了，服务安全又周到。”

桂林市文艺演出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艺术创作、生产、演出、人才培养为一体的专业院团，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有优秀的代表作，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外国元首都观看过剧团的演出。“本以为趁着春节期间，还可以大火一把，想不到一场疫情，让公司的发展受到重创。后来，经过税务部门的辅导，我们及时享受了疫情期间困难企业税费减免，春节前销售收入全免税了，而且社保费缴纳也享受减半征收，公司紧张的资金链得以缓解。”

“不仅在税收政策上得到了扶持，疫情期间税务部门推出的非接触式办税服务，也让我们享受到了更便捷更安全的办税服务，申报缴税网上报、资料报送容缺办、发票申领免费寄等，隔空办税，服务一点也不减质。”雷洪补充道。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品试制装配工段工段长 许燕妮

税费优惠支持让技术创新之路越走越顺畅

广西玉林市税务部门在开展全国“两会”代表走访调研和问需问计时，全国人大代表、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品试制装配工段工段长许燕妮说：“近日，玉柴集团获批成为2020年度国家引才引智产业技术创新类示范基地，是今年广西唯一一家获批基地。这个好消息极大地提振了我们技术创新人员复工复产的信心。”

玉柴的发展和进步，离不开税收政策的支持。近年来，尤其2019年以来，深化增值税改革给玉柴带来了1亿多元的减税，这让公司有了更充足的资金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核心技术水平一直位居行业前列。

“疫情期间，受停工停产等因素影响，公司刚复工复产就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许燕妮表示，公司的资金压力可能会影响到产品技术创新方面的复工复产。“后来，疫情期间税务部门不仅利用‘非接触式’办税方式为公司顺利办理出口退税470多万元，还精准落实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我们捐赠物资可以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约34万

元，社保费减半征收 3 个月大概可以减少 2600 多万元的支出。我相信，有了这些税费减免的支持，公司后续的复工复产和产品技术创新之路将会越走越顺畅。”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东兴市江平镇山心村妇联主席 黄利婷

减税降费为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添底气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东兴市江平镇山心村妇联主席黄利婷是京族人，也是一名“90 后”大学生村官。她所在的山心村是京族鱼露的主要产地，但长期以来，京族的鱼露生产以家庭小作坊为主，产生的经济效益有限。“今年疫情的暴发，让村民们对鱼露的生产充满了担忧，但税务部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送政策，让筹备创业的村民更踏实。”

“税务干部经常到村里讲解最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讲解细致且有针对性，让村民看到了新的发展契机。”黄利婷说，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打消了村民们的创业顾虑；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提高至 10 万元，也让村民筹建鱼露生产加工厂的动力更强。“疫情发生后，税务部门还主动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形式，给我们送上了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我们的税费得到了全免，也让我们的创业路更加踏实。”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梧州市六堡镇山坪村村支书 祝雪兰

税收政策给扶贫产业发展提供了很大帮助

“六堡茶产业的发展除了依靠产业自身优势之外，税收政策的扶持也给六堡茶产业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全国人大代表、广西梧州市六堡镇山坪村村支书祝雪兰说道。近日，梧州市税务部门通过“云走访”的方式，连线祝雪兰，问需问计问效。祝雪兰表示，六堡茶销售难一直是茶农面临的难题，在税务部门的帮助下，她尝试将茶叶集中起来卖给大的茶厂，如今销售不愁了。疫情发生后，她还主动当起了税收宣传员，向村民宣传自产自销茶叶免征增值税，茶叶生产企业在办理税务登记后，可领取税控盘自己开具发票，不用到税务局去领

取发票。税收优惠政策的扶持进一步提高了村民种茶的积极性，全村茶叶种植规模扩大了 30%，种植面积达到 1300 亩。

目前，六堡镇正在建立集餐饮、住宿、观光、体验于一体的旅游新村。祝雪兰希望税务部门继续把最新的税收优惠政策送到六堡来，带动六堡茶产业、旅游业发展壮大，帮助村民增收致富。

来源：经济日报·中国县域经济报

税费优惠让科技企业创新负担更轻 创新动力更强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高新技术企业更是肩负重任。疫情之下，如何帮助高新技术企业渡过难关，保持创新热情，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两新一重”建设成为全国两会会场内外关注的热词。不少代表委员建议，加大税收对 5G 应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科技创新项目的扶持力度，为“中国智造”鼓与呼。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如既往地重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聚焦政府工作报告“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力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为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内最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制造基地。5G 时代的到来，使疫情之下的拓斯达科技实现了逆势发展，一季度订单激增 70%。据拓斯达科技介绍，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2019 年公司减免税款超 1600 万元，2020 年一季度享受减免 700 多万元；2019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达 3700 多万元。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税收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建立鼓励研发投入、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体系，促进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比如，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其扣除比例上已由 2017 年前的 50% 提高至目前的 75%，在享受范围上已由 2018 年前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目前的所有企业。一手“提率”，一手“扩围”，税收为科技创新注入了满满动力。

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表示，放眼全球，世界主要科技强国都在用各自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科技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活动。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科技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对激发企业人才创新精神，推进高科技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他还呼吁：“持续优化税收政策，帮助科技企业吸引人才，鼓励更多科技企业攻克创新难题。”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回应表示，国家高度重视科技人才培养，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税务部门将切实积极落实这些优惠政策，用税惠红利落地，帮助科创行业留住高端人才。

来源：新华财经

税务助推自贸区发展 打造服务“一带一路”桥头堡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形势依然严峻，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自贸区发展带来一定冲击。李克强总理今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税务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全力以赴抓“六稳”促“六保”，特别是多措并举服务自贸区发展，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桥头堡。

各地自贸区税务部门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出发，通过加强“互联网+智慧税务”建设，创新应用远程可视办税、“区块链+税务”等新技术，升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不断优化自贸区税收营商环境。

广东自贸区横琴片区境外投资备案企业的投资目的地主要分布在新加坡、泰国等“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这里，澳资企业珠海跨境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跨境电商，享有澳门中葡平台的独特优势，横琴新区税务部门实施“一企一策”，优化办税流程，通过V-Tax远程可视自助办税平台实现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提速涉税事项办理，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助力广东特产销往葡语系国家。

在“引进来”方面，自贸区税务部门延伸服务触角、定制个性化服务，助力自贸区打造成为吸引外资、人才和技术的“强磁场”。

在云南自贸区，税务部门专门招录缅甸语专业人才，为缅籍纳税人制定“新办纳税人套餐”，开办缅籍纳税人学堂。缅甸笑答氏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貌索登昂会说流利的汉语，“我来中国经商已经 13 年了，是税务部门的常客，在中国办税很方便，我的很多亲戚都来中国做生意了。”貌索登昂说。

在服务好企业的基础上，自贸区税务部门还致力于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系统工程建设，积极促进“一带一路”一体化协同发展，为企业营造持续改善的经营环境。

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税务部门积极引导纳税人体验新推出的支付宝缴税功能。“支付宝上找到‘厦门税务掌上办税厅’小程序，就能缴纳税费、办理发票网上申领、代开发票，纳税也越来越方便了。”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陈银明说。

在山东自贸区济南片区，税务部门借助“济南税务服务”微信公众号、“鲁税通”等平台，采取直播课堂的形式，为驻区企业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等共计 3400 余人，分专题详细讲解了自贸区税收优惠政策等内容，为企业送去“及时雨”和“雪中炭”。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李平表示，税务部门将继续按照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的实施路径，聚焦重点、深耕细作，服务自贸区建设，画好“一带一路”税务“工笔画”，努力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来源：证券日报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